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日常管理的授权

(2014年10月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相关法规，特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以下日常管理的职权：

1.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00万元且不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的财产处置和固定资产购置事项；

2. 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单笔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财务款项支出；

3. 根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审批募集资金的支出；

4. 审批金额超过5万不足10万元（含10万元）的单笔对外捐赠事项；

5. 审批经董事会批准资产处置计划单笔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实物资产的处置事项，但资产价值超过前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5%的除外；

6. 审批单笔交易金额100万元以上，但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连续十二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15%）的关于公司购置资产、对外投资、受托经营、承包、租赁等资本运作项目；

7. 审批单笔采购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采购合同，但合同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除外；签署经董事会批准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50%以上的采购合同；

8. 审批、签署单笔销售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年营业收入50%以上的销售合同。

前项及本项所述采购和销售是指公司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

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除外。

9. 签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单项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流动资金贷款、单项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综合授信额度(包括银行保函额度及银行汇票额度等)、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合同。

董事长作出的上述决定应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本授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授权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其他制度相抵触时，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其他制度执行，并应及时对本授权进行修订。

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本授权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后董事会作出决议生效，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长在本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全体董事共同承担责任。

本授权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3日